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为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与对话，安理会成员决心执行本说明附件所述措施。
2. 本说明附件旨在以简明扼要、方便用户的方式列明近期做法和新商定的措施，用于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为此，其中重新收录部分现行措施，便于用户参考。
3. 本说明涵盖并进一步发展了 2017 年 8 月 30 日(S/2017/507)、2019 年 12 月 27 日(S/2019/990、S/2019/991、S/2019/992、S/2019/993、S/2019/994、S/2019/995、S/2019/996 和 S/2019/997)、2021 年 7 月 12 日(S/2021/645、S/2021/646、S/2021/647 和 S/2021/648)、2023 年 8 月 21 日(S/2023/612 和 S/2023/615)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S/2023/945)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以新内容取而代之。
4. 对于本说明未提及的问题，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继续遵循各自通过的工作方法以及 2006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78)中所列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声明。对于本说明未提及的问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互动的工作方法将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26)及安理会其他相关文件。
5.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中审议安理会文件编制和其他程序问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19)，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查和更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说明，特别是本说明，包括重点关注执行工作。本说明仅阐述上述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附件

目录

	页次
一. 工作方案和每月预报	4
A. 工作方案	4
B. 每月预报	5
二. 会议	5
A. 议程	5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5
C. 会议形式	6
1. 公开会议	6
2. 非公开会议	7
D. 发言	7
1. 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顺序	7
2. 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	8
3. 分发发言稿和会议记录	8
E. 进行公开辩论	9
F. 举行默哀仪式	9
三. 非正式全体磋商	9
四. 会议与非正式磋商中的情况通报	10
五. 秘书长的报告和与秘书处的其他函文往来	11
六. 安理会内部的合作与磋商	12
七. 执笔方和成果文件	13
A. 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安排	13
B. 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的行为规范	13
C. 成果文件	15
八.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	15
九. 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机构的对话	16

十. 附属机构	18
A. 开展工作	18
B. 甄选附属机构主席	19
C. 附属机构主席的准备工作	19
十一.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
十二. 年度报告	21
十三. 新当选成员	23
十四. 其他事项	25
A. 暂行议事规则中的性别包容性	25
B. 使用多种语文	25

一. 工作方案和每月预报

A. 工作方案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担任主席期间应确保安理会有能力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1、2 或 3 条，随时和短小时内马上举行安理会会议，并在秘书处支持下安排安理会工作，一般每周不超过四天，周五通常留用于协助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继任主席在任期开始之前及早与安理会其他成员讨论每月暂定工作方案。
3. 为了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与效率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安理会再次承诺根据局势情况和某事项审议工作所处阶段，采用公开和闭门会议以及非正式磋商。无论选择何种形式，安理会都将以提高工作透明度为目标。
4.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通过工作方案后举行一次非正式通报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介绍该工作方案。
5.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安全理事会主席应更新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并在每次修订和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后，通过安理会网站进行公示，并适当标明修订过的项目。
6. 目前未列入安全理事会每月暂定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将列入由安全理事会主席酌情编写的非正式增编文件。
7. 安全理事会成员邀请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和安理会网站，向会员国发送举行未排定会议或紧急会议的通知。
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任期结束时就安理会的工作酌情与广大会员国举行一次非正式通报会，包括为此组织一次总结会议，具体如下：
 - (a) 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此种非正式通报会期间采用“托莱多式”形式，即由安理会成员以互动方式共同介绍安理会当月的活动；
 - (b) 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不对安理会当月活动进行详细总结，而是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更具分析性的讨论，并用更多时间听取他们的反馈意见；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可邀请当月安理会访问团的团长或联合团长为总结会议作出积极贡献；
 - (d)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前足够时间宣布总结会议的日期，以便让所有与会者做好充分准备，并要求将总结会议列入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日刊》。
9. 安全理事会主席仍可在适当时并在征得安理会全体成员同意后召开正式的总结会议。

B. 每月预报

10.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向安理会成员发送简要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之后，尽早在安理会网站上发布。

11. 预报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分送，标明“仅供参考/非正式文件”，并附带以下送文说明：

本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由秘书处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编制。本预报特别说明了按安理会先前决定可能会在当月审议的事项。某一事项是否列入预报并不说明安理会是否会在月内予以审议，实际工作方案将视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而定。

12.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每月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以下提示：

每月暂定预报已按照2024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24/507)在安全理事会网站发布。

二. 会议

A. 议程

13.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致力于履行这一责任。

14.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临时议程应当载入《联合国日刊》。

15.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议程项目初次通过时，宜尽可能采用说明性文字形式，以避免同一主题有几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如有此种说明性文字形式，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列入其中。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16.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

17. 议程项目一旦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通过即被列入简要说明的这个做法保持不变。

18. 每年年初，安全理事会将审查简要说明，以确定安理会是否已完成对所列任何项目的审议。此外，除本说明规定的情况外，安理会在此前三个日历年期间未审议的任何项目也将被删除。

19. 秘书长每年1月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初步年度简要说明，会列出将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每年3月发布的第一份简要说明将反映这些项目的删除情况；如有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年2月底前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在简要说明中保留某个项目，在此情况下，该项目将在简要说明中保留一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20. 删除某一项目并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不能在今后认为必要时审议该项目。
21. 简要说明将以两节的格式提交：一节列出安全理事会此前三年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另一节列出此前三年期间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但安理会应会员国请求决定保留的项目。
22. 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每月第一份简要说明将载有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最新完整清单。此后将每周发布一份简要说明增编，其中仅列出前一周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项目或说明期内无变更。
23. 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简要说明所列每个项目给出的参考将是安理会在一次正式会议上首次处理该项目的日期，以及安理会就该项目召开最近一次正式会议的日期。

C. 会议形式

24. 为了进一步推动审议中问题的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利用会议选项，从中选用适于推动特定讨论的最适当形式。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安理会惯例使安理会成员在选择采用最佳会议形式时有很大的灵活性，因此同意按照但不限于以下办法组织安理会会议：

1. 公开会议

(a) 功能

采取行动和(或)除其他外举行情况通报和辩论。

(b)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公开会议。下述安全理事会惯例被视为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被视为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一)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可在安理会会议厅内为本国代表团指定席位上就座；

(二) 根据个案情况，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士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c) 每月暂定工作方案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在通常计划采用相应程序时，在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公开会议形式：

(一) “公开辩论”：可通报或不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也可应邀参加讨论；

(二) “辩论”：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与审议中事项直接有关、受其影响或与之有特殊利益的非安理会成员可在提出要求后应邀参加讨论；

(三) “情况通报会”：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在情况通报后发言；

(四) “通过”：安理会成员可在决议和主席声明等通过前和(或)通过后发言或不发言；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可应邀或不被邀请参加讨论。

2. 非公开会议

(a) 功能

进行讨论和(或)采取行动，例如，就秘书长的任命提出建议，公众或新闻界不参加。

(b)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非公开会议。下述安理会惯例被视为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被视为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根据个案情况，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邀请任何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士出席或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c) 每月暂定工作方案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在通常计划采用相应程序时，在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非公开会议形式：

(一) “非公开会议”：可通报情况或举行辩论，安理会成员可发言；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士提出要求后可应邀出席或参加讨论；

(二) “部队派遣国会议”：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第 [1353\(2001\)](#) 号决议所述各方根据该决议可应邀参加讨论。

D. 发言

25.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酌情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的承诺；为此，作为一般规则，鼓励所有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 5 分钟之内结束发言。

26. 安全理事会鼓励安理会会议的与会者在部分或全部同意前面发言者的发言内容时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内容。

1. 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顺序

27.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发言顺序按照一般惯例由抽签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发言顺序使用签名单来确定。

28. 作为一般惯例，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后代表本国发言。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可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作一次性发言，结合介绍性发言和代表本国的发言。主席最好应事先将上述意愿告知其他成员，以确保没有异议。

29.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可调整发言者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进程的代表团，以便使其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在举行未排定会议或紧急会议

时，主席也可调整名单，让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以便说明要求召开此次会议的理由。

30.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根据授权介绍本机构工作或报告本机构未决问题时，安理会主席可安排上述附属机构的主席先发言。

31. 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交换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时段。建议所涉代表团将商定安排告知秘书处。鼓励安理会成员尽快将商定的变化告知秘书处，如果会议已经开始，则特别需要这样做，以便口译员为翻译发言所用语言做好准备。

32. 如有高级别官员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出席会议，发言者名单的标题是“经抽签和按外交礼节调整后的发言名单”。对于每一类高级官员，发言者在该类别中的发言顺序将按抽签确定。每一类别发言者将在更高级别官员之后、次低级别官员之前发言。如果在分发发言者名单后，某代表团的代表级别发生变化，此名代表的发言顺序将按照外交礼节再次调整，在同级官员类别中的发言顺序将根据最初的抽签顺序确定。

33. 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如果同时担任本国政府内阁或部长级职位，将按照抽签顺序发言，发言顺序不按照外交礼节调整。

34. 对于事先宣布的高级别会议，如果更高级别的官员代表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担任内阁或部长级职位的常驻代表可要求按照外交礼节调整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顺序。鼓励有关代表团将有关按照外交礼节调整代表发言顺序的要求提前告知秘书处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在得知此项要求后，秘书处将在发言名单上此位代表姓名旁注明是作为内阁成员发言。如果内阁成员或部长级常驻代表在正式会议上以该身份发言，安理会年度报告附录二将予以说明。

35. 对于未事先宣布的高级别会议，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无异议，作为礼遇，来访的更高级别官员可在常驻代表之前发言。

2. 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

36. 安全理事会商定，非成员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可酌情让与审议中事项的结果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37.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在安理会议席的座位将轮流安排在主席两侧，第一位发言者坐在主席右侧。

3. 分发发言稿和会议记录

38. 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安理会会议上的发言稿可成为编写安理会逐字记录和口译工作的有用补充工具，因此鼓励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发言之前把发言稿提供给秘书处(estatements@un.org)。

39.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为确保安理会正式记录准确无误，需要以每个代表团使用的正式语文或以联合国任何其他正式语文更正或调整载有本国发言的逐字记录时，联系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逐字记录处(verbatimrecords@un.org)。

E. 进行公开辩论

40.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理解是，公开辩论可以从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的发言中受益。
41. 考虑到这一点，在宣布公开辩论的日期时，应留出充裕时间，让所有参加者能进行充分准备。
42. 安全理事会成员肯定概念说明对于在公开辩论期间进行有重点的讨论颇有助益，鼓励事先拟订此类说明。
43. 鼓励在公开辩论上发言的所有参加者，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简练切题，尽可能不超过 5 分钟或主席在辩论开始时提议的时长。必要时可向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分发更详尽的发言稿。
44. 安全理事会成员可根据个案情况达成共识并在认为适于某些公开辩论时同意邀请非成员发言，与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交替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愿意将发言名单上的排定时段让给非成员的安理会成员，可放弃自己的时段。
45. 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继续采取步骤，改进公开辩论的着重点和互动性。为此，安理会欢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的联合声明。
46. 在适合某些公开辩论的情况下，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合适，可在公开辩论后的某个日期通过一份成果文件，以便更充分地反映辩论期间提出的事项。

F. 举行默哀仪式

47.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任何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或其他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请求安理会成员举行默哀，最迟应在会议开始前 60 分钟通知主席，紧急情况除外。
48.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主席应通知安理会成员，就有关请求与安理会成员适当协商，并将其裁决通知安理会成员或非安理会成员的任何代表。
49.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9 条，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安理会成员默哀只能由主席发起。
50.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以不妨碍暂行议事规则第 9 条为限，默哀应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开始后、通过会议议程前举行。

三. 非正式全体磋商

51.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积极推动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提高互动性，并推动在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更有效地利用时间。
5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酌情与有关成员和(或)秘书处磋商，至少在进行磋商前一天，提出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在安理会下一次非正式磋商中重点讨论的领域，但此举不是要限定讨论的范围。

53. 安全理事会成员计划尽可能减少在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安理会成员打算在部分或完全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时仅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54.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作为一般规则，安全理事会主席应按原定发言名单请与会者发言。但是为便于相互交流，安理会成员鼓励主席视讨论需要，打乱原定发言名单的顺序，随时请参加磋商者发言。
5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发言者不仅向秘书处提问，也向其他成员提问。
56. 为了使磋商更加活跃，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反对一人多次发言。
57.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秘书处高级官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陪同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人数应严格保持在最低限度。除非另有决定，通常不邀请非指定通报情况机构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或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参加磋商。除非另有决定，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将负责随时向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通报可能要求其采取行动的事项。
5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采用本说明所述务实措施，这将使安理会可以尽可能在为时三小时的安理会会议上就两个议题、尤其是就例行列入其议程的局势举行非正式磋商，从而促进安理会工作规划的准确性和总体效率。
59.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应继续在非正式磋商中采用“其他事项”这一议程项目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安理会成员鼓励彼此尽可能至少在磋商前一天，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所有成员表达在“其他事项”下提出问题的意向和预期目标。
60. 为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注重成果，更加透明，同时做到保密，安理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酌情做出努力，在磋商结束时就用于向新闻界通报的大致内容或要点提出建议，同时铭记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此类内容或要点。
61.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及时以非正式方式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情况通报应在非正式全体磋商结束不久后进行。安理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酌情向出席情况通报会的会员国提供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四. 会议与非正式磋商中的情况通报

6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通报人简洁扼要，抓住关键问题，而不是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中，安理会成员鼓励每位通报人首次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在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成员鼓励每位非安理会成员通报人首次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如公开通报会在非正式磋商前举行，则发言以 5 分钟为限，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63. 作为一般规则，秘书处成员的首次发言或特别情况通报旨在补充和更新秘书长的书面报告，或就书面报告也许未述及的最近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

更多具体的实地资料。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成员向安理会成员提供必要的最新信息，而不要重复书面报告中已有的内容。

64. 安全理事会成员邀请秘书处继续采用在通报后立即分发通报人发言稿的做法，尤其是在发言中涉及大量或复杂事实信息时，鼓励通报人尽可能提前分发书面情况摘要，以便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能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讨论。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在以下情况下尽可能在非正式磋商的前一天，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打印出来的概况介绍、陈述材料和(或)其他有关参考材料，即安理会磋商室内的情况通报不是根据书面报告做出。

6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使非正式磋商中的情况通报尽可能高效和方便用户，包括酌情在屏幕上使用直观资料并使用相关数据。安理会成员还鼓励通报人简明扼要、直截了当地答复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或)评论意见。如果在非正式磋商的情况通报期间无法当场提供安理会成员索要的材料或根据要求作出澄清，通报人可稍后提供信息或加以澄清。

66.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酌情将视频远程会议用于安理会的情况通报，同时继续采用均衡办法，包括在开放会议室举行的公开会议上，统筹安排视频远程会议和面对面通报。

67.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考虑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通报情况时，请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上作特别情况通报。安理会成员还打算请秘书处必要时根据局势需要每天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作特别情况通报。

68.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不同通报人的意见的价值。鼓励安理会成员在秘书处支持下实施良好做法，以减轻报复风险和威胁，确保通报人充分、安全地切实参与安理会的审议。

五. 秘书长的报告和与秘书处的其他函文往来

69.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考虑将提交报告的标准间隔时间定为 6 个月，除非出于局势原因而需缩短或延长间隔时间。鼓励安理会成员考虑根据实地局势审查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和任务周期。安理会成员又商定在通过决议时尽可能明确规定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在安理会成员认为口头报告可以令人满意地满足既定需要而无须提交书面报告的情况下，要求提出口头报告，并尽可能明确地表明这一要求。

70. 安全理事会商定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酌情使秘书处对同一事项的报告义务同步，但以安理会有效开展工作为优先考虑。

71.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秘书长的报告应在安理会排定审议前至少 4 个工作日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安理会成员还商定，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向参加讨论这些报告的安理会会议的相关与会者分发报告，包括将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报告分发给出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的所有人员。

7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并留出宽裕的截止时间，以便报告能及时发布。
73.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出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建议时，在其报告中纳入一个章节，列明所有建议。安理会成员还鼓励秘书长酌情并在可能情况下在报告中纳入概况介绍、地图、统计数字和图表，使报告尽可能方便用户。
74.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长期战略的政策建议。
75.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每个月月底向安理会通报下一个月要发布的秘书长报告的编写进度。安理会成员还请秘书处在安理会预期报告将逾期迟交，或预期将发布安理会没有要求的报告时，立即同安理会联系。
76. 安全理事会成员邀请秘书处继续分发秘书长或秘书长发言人就安理会关心的事项发表的所有新闻谈话。
77.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确保以电子方式向安理会成员发送所有信息。
78.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酌情尽量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包括对话、主席信函、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或其他任何适当途径，为秘书长提供政策指导。安理会成员表示总体支持继续非正式举行每月“与秘书长午餐会”的做法，以便能够进行互动务实交流。
79. 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秘书长邀请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履新前与安理会成员对话，包括在实地进行对话，以便听取安理会成员对目标和授权任务的看法。

六. 安理会内部的合作与磋商

80.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的工作是一种集体努力和责任，安理会所有成员加强合作与磋商对于安理会的高效、透明运作至关重要。
81.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确认充分获取相关文件以审查安理会或其附属机构正在积极审议的问题的原则。
82.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重申其工作中的保密原则，承诺不披露安理会收到或编写的非公开文件，不披露安理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函文。
83.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重申必须继续改进安理会内部的对话、沟通和信息交流，特别是在危机中或局势迅速演变的情形下这样做。
84.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继续加强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在危机中或局势迅速演变的情形下这样做，以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采取对策，从而更好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85.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促进沟通和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本说明的执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6. 为确保本说明得到执行，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鼓励安理会主席继续在其任期开始时分发每月书面承诺，回顾本说明及其后各份说明的重要规定。

87. 在不妨碍专家作用的前提下，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协调安理会各访问团每月活动的人员对于确保本说明得到执行至关重要。

88. 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必须审查和及时更新安理会工作方法文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汇编。安理会成员肯定秘书处的工作，鼓励秘书处根据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大会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维护和更新主席说明、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其他决定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等文件，并确保这些文件便于查阅。

七. 执笔方和成果文件

A. 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安排

89. 在不影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所赋权利的前提下，安理会成员重申本说明第 80 段，酌情支持以下非正式安排，即由安理会一个或多个成员(作为“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发起、推动和主持安理会非正式起草进程和及时举措等以及相关任务，同时认识到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成为任一文件的执笔方。该非正式安排旨在酌情协助采取及时举措，在保持连续性的同时确保安理会采取行动，以期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率。

90. 安全理事会成员申明其意愿并鼓励继续努力，确保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的安排体现公开性、责任分担和公平分担工作，并进一步商定如下：

(a) 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应有机会成为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鼓励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的起草工作中担任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

(b) 安理会的任何成员都可担任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并发挥增值作用。这样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可包括但不限于对议题有专长和贡献、对议题有区域视角、担任有关附属机构主席和有具体兴趣的成员。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商定在由哪个或哪些安理会成员担任国别和(或)专题文件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方面，更多地利用这种具体专长和兴趣；

(c) 鼓励安理会现任成员视需要与安理会候任成员定期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酌情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交流。

B. 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的行为规范

91.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应使安理会全体成员都能充分参与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的编写工作。安理会成员还重申，应以包容方式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所有文件，使安理会全体成员都能参加。为此目

的，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理会成员鼓励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以包容和尊重的方式进行谈判，具体做法是：

(a) 在起草和谈判进程中坚持客观性和公正性，尽可能优先达成共识，促进安理会团结；

(b) 在起草工作中，尽早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相互交流信息，并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及时进行公开、灵活的磋商。对于每项非技术性续延的决议草案或每项主席声明，安理会成员鼓励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在面对面或通过适当的虚拟会议平台举行的至少一轮非正式磋商或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中，向安理会所有成员介绍该草案并与之进行讨论；

(c) 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有关会员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涉及或具体受影响的国家、邻国和能作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区域组织和之友小组尽早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酌情充分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和关切，包括在审议延长任务期限或修改任务规定时；

(d) 在安理会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进入默许程序时，根据议题和实地局势的紧迫程度尽早分享文件草案，以便为安理会全体成员留出比较充足的审议时间，同时铭记安理会必须在局势需要时迅速采取行动，并确认如需进一步审议，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要求延长和(或)停止默许程序；

(e) 先与有关附属机构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然后再分发涉及同一国家或区域的文件初稿，特别是在延长制裁措施或实体期限的情况下；

(f) 尽可能通过安理会成员之间就文件草案进行充分的非正式磋商或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建立共识，并尽一切努力灵活和及时地处理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分歧；

(g) 尽可能确保决议草案的默许程序至少持续 24 小时，以便安理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与各自政府协商；

(h) 尽可能确保在决议草案以蓝本印发后，在草案付诸表决前，至少应有 24 小时供安理会成员审议。

92.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鼓励不是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的成员在文件草案谈判期间努力及时提供反馈，包括书面意见，并以建设性和尊重的方式进行谈判。

93.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所有成员，特别是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通过以下方式监测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a) 酌情定期与秘书处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有关会员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

(b) 在必要时建议和组织安理会在监测和促进执行方面的其他活动。

C. 成果文件

94. 安全理事会成员努力做到以下方面，即原则上，使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重点明确、简明扼要、注重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每一成员，其中尤其包括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应尽可能朝此方向作出一切努力。

95.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当安理会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进入默许程序时，如需进一步审议，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要求延长默许程序。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在作出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此类请求。

96.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考虑在将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其他文件草稿提交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经文件起草人核可后在此之前，酌情立即将文件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97. 安全理事会成员通常应酌情设法避免出现决议草案或其他文件需在周末予以翻译的情况。

98. 如果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无损其作为主席的职责的情况下，提请有关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代表注意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有关谈话或安理会的决定。秘书处也应继续通过有关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让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有关方面了解安理会的决议、主席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确保这些文件以最迅速的方式得到传达和尽可能广泛的传播。经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意后，秘书处应进一步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书面谈话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发布。

99.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加紧努力，酌情通过信函、网站、外联活动和其他方式，向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宣传安理会的决定和其他有关信息。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探讨如何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八.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

100.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应使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得到加强。

10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承诺充分利用和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现有磋商，以期确保安理会充分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和关切。

102.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下列措施是对第 1353(2001)和 2086(2013)号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26)所载措施的补充，有助于实现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磋商的目标：

(a) 在组建维持和平行动之前，鼓励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呼吁向有关行动派遣人员。一旦确定潜在派遣国，秘书处将向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利其作出有关参与该行动的决定；

(b) 安理会成员特别指出，对于影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行动的紧急情况，特别是涉及其实地人员安全保障的紧急情况，必须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包括应这些国家要求进行磋商；

(c) 安理会成员又特别指出，在以下情况下必须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从维持和平行动向建设和平行行动过渡；行动发生撤出、缩编或终止等重大变化；行动遇到挑战或因出现新情况而需调整任务规定；

(d) 安理会成员强调，在安理会审议延长任务期限或修改任务规定之前(最好在此前一周)，必须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包括举行会议。秘书处将依照上文第 71 段所述，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及早向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秘书长报告，以便在安理会成员讨论之前，筹备并及时举行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

(e) 为了进一步鼓励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实质性讨论，根据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安理会成员鼓励各参与国的代表团派出适当军事和政治官员出席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f)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提供充足时间；

(g)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向安理会报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情况并提交会议纪要；

(h) 安理会根据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26)，鼓励其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会议并进一步发展这一做法，以鼓励安理会成员、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更多互动式重点磋商；

(i)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2/56)所述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职能，欢迎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会议，并鼓励这种做法以促进安理会与这些行为体之间更密切的合作。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将继续就有关问题定期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九. 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机构的对话

103.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征求冲突方会员国及(或)其他有关和受影响方会员国的意见。为此目的，当不宜举行公开会议时，安理会除采取其他方法外，可利用非公开会议；在此情况下，还将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的规定发出邀请。安理会还可酌情利用非正式对话。

104.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互动，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的协调、合作和

互动，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105.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持定期沟通，以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继续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

106.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确认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咨询机构加强协作的重要性，表示打算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及时地定期请该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及时地定期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应据此确定委员会的议程。将酌情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此外，安理会成员鼓励酌情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国别小组主席进行非正式交流。

107. 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70(a)段、安全理事会第 1631(2005)号决议及其后相关文件，安理会成员商定继续扩大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08. 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认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和非正式对话的重要性，以便就如何在所取得进展基础上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交换意见。有关会议和对话的日期、地点、议程、形式和成果将由安理会及非盟和安会协商确定。

109.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作为一个灵活的非正式论坛，加强审议工作。为此，安理会成员可采用非正式方式邀请任何会员国、相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办法”非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同意考虑用这种会议来加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建议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安理会成员鼓励采取诸如延长筹备时间、确定与会者可以讨论的议题等措施。

110.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审议如何就议程上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机构、尤其是与有兴趣的国家或相关国家的互动并征求其意见，包括酌情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

11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继续提供机会，包括在关于本说明执行情况的任何公开辩论中提供机会，听取更广大成员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并欢迎更广大成员继续参加这种辩论。鼓励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调，安排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通过举行这种公开辩论，安理会成员申明决心继续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19)，在安理会日常工作中不断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切实持续采用这些方法。

十. 附属机构

A. 开展工作

11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继续在必要时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任何未决问题，以获得安理会的战略性指导。安理会成员还鼓励各位主席继续酌情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就相关的报告通报情况。

113. 安全理事会鼓励其成员推动整个安理会与其附属机构在审议专题或国别情况时增强相互协调。

114.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通过安理会附属机构网站和《联合国日刊》，公示安理会附属机构所有会议的时间表和临时议程。

11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酌情就安理会附属机构相关会议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商定的简要概述，包括以新闻稿形式提供此种概述。

116.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或其指定人员酌情就各自机构的活动向非安理会成员定期提供非正式的实质性互动情况通报，同时认识到这样做可增加这些机构工作的价值。安理会成员商定，这些情况通报会的时间和地点应刊登在《联合国日刊》上。安理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考虑非安理会成员是否有其他机会为各机构工作提供投入。

117.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征求与其工作领域有重大关系的会员国的意见。安理会成员特别鼓励各制裁委员会向特别受到制裁影响的会员国或制裁特别涉及的会员国征求意见，并在整个任务期内促进与相关各类制裁监测组尽早和定期的互动协作和对话。

11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就与其工作相关的制裁的作用征求相关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调解人的意见。

119.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确保在会前及时分发所有相关文件，为在会前审查文件提供足够时间。

120.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继续定期访问与其工作有关的区域，以征求受影响国家或有关国家的意见，与之开展互动，解释和宣传附属机构任务的目标；若此类访问以附属机构名义进行，则访问须征得附属机构所有成员的同意。

121.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具有类似主题和地域范围的附属机构，必要时定期开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最佳做法和改进相互合作的途径，并请秘书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支助。

122.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加紧努力，酌情通过信函、网站、外联活动和其他方式，向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宣传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决定和其他有关信息。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探讨如何加强这方面的活动。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附属机构继续酌情定期审查有关查阅各附属机构文件的政策。

123.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向安理会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实质性支助。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继续把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及时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安理会成员还鼓励秘书处继续确保安理会附属机构网站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准确的最新信息，其中包括各类制裁监测组的报告。

B. 甄选附属机构主席

124.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作出一切努力，不迟于 10 月 1 日暂时商定各附属机构下一年主席的任命。

125. 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在每次安理会成员选举后，尽快开始有安理会所有成员参加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商讨从安理会成员中任命各附属机构下一年主席。安理会成员还应在这—进程中与新当选的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126. 这一非正式磋商进程将以平衡、透明、有效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以便利交流与所涉附属机构工作相关的信息，该进程将由安全理事会两个成员充分合作，联合主持。

127.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这一非正式磋商进程应考虑到需要分摊责任和公平分配工作，以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遴选主席，同时考虑到成员的能力和资源。

128. 在暂时商定任命之前，应以透明和实质性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新当选成员通报关于任命附属机构主席的非正式磋商进程的结果。

129. 在不妨碍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8/1016)第 4(b)段和本说明第 124 至 128 段的情况下，如果到 1 月 1 日仍未就任命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年度主席及随之任命副主席达成一致，作为应急措施，1 月份安理会所有附属机构主席的职责应移交给安理会 1 月轮值主席。

C. 附属机构主席的准备工作

130. 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视需要在秘书处协助下，向接替主席职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书面和口头通报，介绍即将离任的主席在任期间所做工作，并视需要与候任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包括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这样做。

131. 在通报情况同时，还要提供卸任主席在任期间通过的文件，以及卸任主席认为继任主席需要了解的所有非正式文件或背景资料，包括附属机构正在讨论的文件草稿。考虑到这些文件和资料可能尚未公布，这些资料将在暂时确定主席人选后尽快向接替主席职位的成员提供。

132.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处为继任主席提供支助，并请秘书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向继任主席及其工作人员更多介绍相关附属机构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

133.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类制裁监测组尽早与制裁委员会继任主席进行磋商。

十一.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34. 安全理事会成员着重指出并重申安理会访问团对于了解和评估安理会议程上的特定冲突或局势以及防止此种冲突和局势升级的价值。应以透明、高效和包容方式尽早与参加访问团的安理会成员规划访问团事宜。安理会成员将指定一个或多个成员协调特定的安理会访问团。

135.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进行特定访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将继续向秘书长通报情况，告知这一决定以及预定的出访目的地和日期，以便请秘书处提供支持，为协助出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36. 指定的一个或几个成员将尽早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东道国和秘书处磋商，起草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应载明访问日期、目的、拟议议程和访问团的组成。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商定的职权范围应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

137.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与东道国进行有效沟通和接触，特别是在规划安理会访问团的早期阶段，并在规划安理会访问团期间考虑当地的安全局势。

138. 为了加强增效作用和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考虑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组团视察非洲冲突局势。

139. 铭记所有访问团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为提高效率和灵活性，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在规划安理会访问团时，考虑采用不同的组成形式，包括在尊重安理会协商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考虑可否酌情在相关时派遣规模较小的安理会成员访问团出访，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作为观察员参加安理会访问团，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共组联合访问团。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将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逐案讨论和商定任何此类联合访问团的组成方式。

140.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除向安理会授权开展的和平行动所在国派团访问外，还必须在预防冲突框架内派团访问，安理会在此框架内向处理事项清单上正在发生危机的国家或区域派出访问团，可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任务进展情况。

141.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联合国系统内部就前往同一国家的访问团，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访问团和秘书处访问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并鼓励在访问结束后向安理会联合通报情况。

14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访问团制定一个包含会议时间表的重点日程，使每次会议都可以进行有意义的交流。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访问团继续避免使其会议仅局限于与政府对话者和冲突各方对话者会晤，而是酌情与当地民间社会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会晤。

143.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在安理会访问之后酌情采取后续行动。访问团返回后，指定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应尽早并最好在访问团返回后一个月内，以口头和(或)书面报告形式向安理会通报访问情况，该报告应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

十二. 年度报告

144.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

145. 安全理事会将沿用向大会提交单卷年度报告的现行做法。所有报告的述期应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146. 报告应包括一个导言，其中载有经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协调商定后以安理会名义编写的简明摘要。如果7月份主席当年结束在安理会的任期，则协调编写报告导言的任务应按安理会成员英文字母顺序移交给在该日历年不会离开安理会的下一位安理会成员。

147. 导言不应超过10 000个词，除其他外，可简要介绍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和趋势以及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性质。

148. 在起草报告导言时，鼓励编写导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下文第155段所述月度评估，必要时不妨征求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意见。编写导言的安理会成员还可考虑酌情组织与广大成员的互动式非正式意见交流。

149. 报告导言仍须由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全体在任成员核准。导言应至迟于1月31日编写完毕，以便给秘书处留出足够时间进行翻译。

150. 报告其余部分应由秘书处编写并经安全理事会全体现任成员和报告所述期间任期刚结束的当选成员核准，其中应包括以下部分：

(a) 第一部分应有一个简要统计说明，载列报告所述期间与安理会根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审议的全部问题有关的主要活动，酌情列明以下事项和有关文号：

- (一) 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正式公报；
- (二) 安理会会议，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三) 各附属机构会议，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各制裁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 (四) 各小组和监测机制的报告；
- (五) 安理会访问团的报告；
- (六) 设立的、运作中或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
- (七) 设立的、运作中或终止的援助团和办事处；
- (八) 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 (九) 关于行使否决权的特别报告；
- (十) 秘书长关于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的参考资料；

(十一)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安理会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而发布的其他文件；

(十二) 安理会各月主席发布的关于安理会工作的评估报告；

(b) 第二部分应包含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责任在至少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的每个问题的相关信息；

(一) 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次数实际数据；

(二) 安理会开会审议但未通过的所有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决议草案的通报；

(三) 酌情包括设立的、运作中或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援助团和办事处清单；

(四) 酌情包括相关小组和监测机制及其报告清单；

(五) 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清单；

(六) 酌情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及其报告清单；

(七) 安理会发布或转递给安理会的关于所审议的每个议程项目的所有函件；

(c) 第三部分应阐述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d) 第四部分应阐述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e) 第五部分应包含报告所述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安理会没有开会讨论的事项；

(f) 安理会成员承认，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是安理会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报告第六部分应阐述与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信息，酌情包括安理会所设反恐主义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和国际法庭的工作信息。应采用对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单独年度报告的参考索引和链接形式提供此类信息。

151. 秘书处应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之后，迟于 3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报告草稿，包括报告导言，以便安理会讨论后迟于 5 月 30 日通过报告，及时供大会立即于其后加以审议。

152. 秘书处应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可能载于年度报告附件中的安全理事会相关活动信息并将之发布在联合国网站上，但须定期审查；这些活动包括：

(a) 与安理会依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责任审议的每个问题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b)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信息，酌情包括安理会所设反恐主义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和国际法庭的工作信息；

(c) 与安理会依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责任审议的全部问题有关的其他信息。

153. 报告仍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通过，安理会成员如愿意，可在会上就报告所述期间的安理会工作发表意见。向大会提交报告当月的安理会主席，还将在安理会通过年度报告前参考安理会讨论的逐字记录。

154. 秘书处应将当年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发布在联合国网站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后如就年度报告提出说明，相关网页应予以更新，以提供必要信息。

155.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历任主席的每月评估对于尽量提供信息，介绍安理会当月工作的主要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信息有助于编写年度报告。鼓励每位主席在任期结束不久后及时编写每月评估报告，并在每月评估中列入一个简明摘要，同时回顾 1997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7/451)第 5 段。根据本说明第 86 段在月初分发的关于工作方法的每月承诺可酌情成为每月评估的一部分。

156.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酌情沿用以往惯例，在大会就安理会报告举行辩论的首日不安排会议或非正式磋商。

157.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负责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汇报大会在辩论年度报告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15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继续努力确保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更多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实质信息。鼓励秘书处就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包括如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进其结构，至少每年一次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咨询，并考虑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改进年度报告及相关活动的其他建议。

十三. 新当选成员

159. 安全理事会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观察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从其任期开始前的 10 月 1 日起，为期三个月。

160. 除第 159 段所述所有会议之外，安全理事会酌情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绝不参与并充分尊重审议机密性的条件下，观察就安理会成果文件开展的非正式磋商，从其任期开始前的 10 月 1 日起，为期三个月。

161.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处向新当选成员提供其成员任期开始前 5 个月(自 8 月 1 日起)的所有安理会函件，以使其熟悉安理会的工作。

162. 应按照第 163 段所述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整个任期内给予其查阅提交给安理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或由其编制的文件的同等机会。应安理会成员要求，还可按照第 163 段所述规定，采用与秘书处协商确定的适当格式向其提供无法以电子或数字格式获取或提供的文件，同时意识到对现有资源的影响。

163. 若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提出要求，应立即允许其查阅提交给安理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或由其编制的现有安理会文件，除非受到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相关附属机构准则和安理会决定的限制，或所涉文件由会员国或非联合国实体编

制，其中包括提交给监察员或除名协调人的文件，或原作者要求所涉文件始终为限制分发。若索要文件的安理会成员要求查阅在其任期之前提交给安理会的文件，则应简要说明该补充文件与正在积极审议的事项的审查有何关联。这项请求应分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

(a) 若文件不受第 163 段所列任何限制的约束，将立即允许安理会或相关附属机构所有成员查阅所要求的文件，无需采用无异议程序；

(b) 对于相关附属机构准则或安理会决定限制查阅的文件，安全理事会主席或附属机构主席将请安理会或相关附属机构通过无异议程序就该请求作出决定。在无异议程序期间，若安理会或附属机构某成员反对查阅请求，则不提供该文件并向安理会或附属机构所有成员分发一份详细通知。鼓励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简要解释其立场；

(c) 对于会员国或任何其他非联合国实体提交的文件，安理会成员确认，为确定可否查阅该文件，需要考虑到作者的意见。对于此类文件，附属机构主席或安全理事会主席应酌情征求原作者的意见；

(一) 如果作者同意分发该文件，将立即允许安理会或相关附属机构所有成员查阅。若作者反对予以分发，将不提供该文件。应将提出反对意见的作者的決定分发给安理会或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供其参考；

(二) 若无法征求原作者的意见，则附属机构主席或相关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将请相关附属机构或安理会通过无异议程序就该请求作出决定。若某成员反对分发该文件，则不予分发，并向安理会或附属机构所有成员发出一份详细通知。鼓励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简要解释其立场。如果没有成员反对，将立即允许安理会或相关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查阅该文件。

164. 虽有上述措施，但如遇非常情况，有安理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则安全理事会不邀请新当选成员参加安理会特定非公开会议或特定非正式全体磋商。与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有关的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全体磋商，不邀请新当选成员参加。经安理会当月主席酌定，在成员任期开始前的 12 月举办的与秘书长每月午餐会，可邀请新当选成员参加。

165. 将在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向其通报附属机构内的未决事项，并鼓励新成员在成为安理会成员之时将其关于这些事项的立场，包括可能的批准、反对或搁置告知相关附属机构。

166. 安全理事会邀请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让所有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在其开始出席安理会会议前提供情况通报材料和举行研讨会，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保存一份关于所提供的现有培训机会的登记册。安理会特别请秘书处考虑编制更多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详细背景材料。

十四. 其他事项

A. 暂行议事规则中的性别包容性

167.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为顺应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其政策和做法体现更广泛的性别包容和平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兹确认，作为安理会现行做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对男性的任何提及都不仅限于男性。因此，任何此类提及统指男女两性，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

B. 使用多种语文

168.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暂行议事规则第八章，为努力提高安理会讨论期间的效力、参与度和包容性，加强安理会的整体运作，重申它们承诺在任何时候都优先使用多种语文。
